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士小字第905號

原　　告　聯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顯川

訴訟代理人　李梅

被　　告　陳殷郁亭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伍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肆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4　月　28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 張明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
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4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劉彥婷